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42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储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5—12 号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收储 SC2025—12 号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5〕5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中心对位于池店镇营边村，用地面积 7529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的 SC2025—12 号用地进行收储，并实施“三通一平”等前期工作，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拨付。

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5—12 号用地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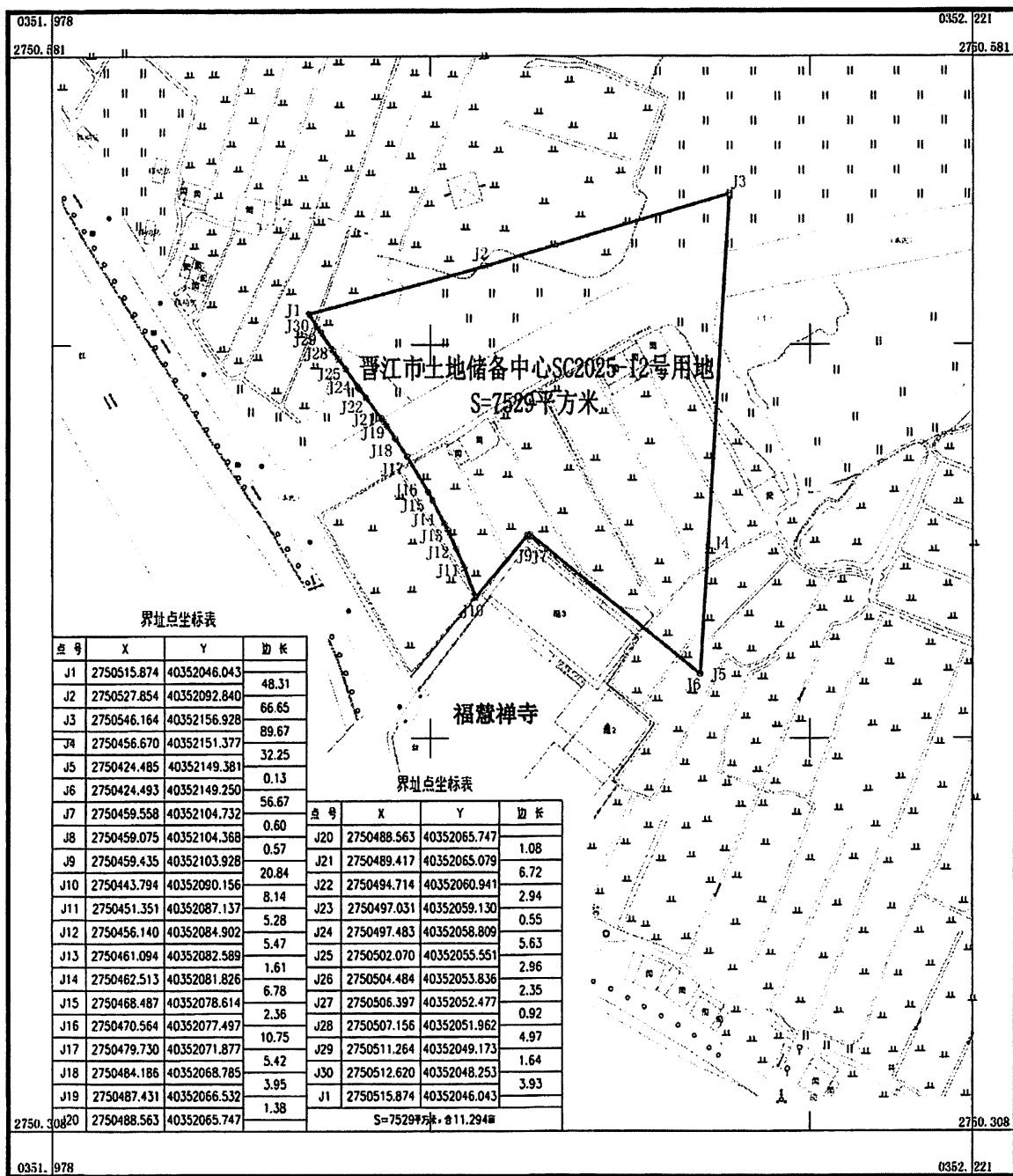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2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5—12 号
用地示意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中央子午线120°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1:1000

附注: 测量员: 蔡庆祝 绘图员: 黄炜坚 审核员: 左忠华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，池店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22日印发